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证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 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 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 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 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 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 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

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 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 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 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董事会应当准确、全面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公司应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 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 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 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 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 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上市规则》第7.1.10条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

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类别合理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第7页共12页

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 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第8页共12页

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 法律效力。

-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第9页共12页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管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 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 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披露有其他豁免性规定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